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泓、郭孟榕、石朝珠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风电风机变流器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上述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